

公里，故未來將會有更為精確的交通資料，屆時即可依據委員要求進行檢核及評估。高公局將以 2 年時間，透過計程收費系統所蒐集之延車公里及交通量資料，分析用路人於計程收費後之相關用路特性，再就計程費率方案進行通盤檢討。

（二十四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「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」應予比照「桃園航空城計畫」辦理區域徵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4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7-294）

葉委員針對「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」應比照「桃園航空城計畫」辦理區段徵收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，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28 日以院臺交字第 0960012190 號函，核准本部民航局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倘若改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，尚涉高雄市都市計畫發展規劃之權責，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負擔開發經費成本之意願。且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後，民航局及高雄市政府旋即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場用地作業，案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792 次會議決議通過，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發布實施，民航局據以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。目前已召開 3 場公聽會及 3 場協議價購會議，已有 20 人同意協議價購，並簽訂所有權移轉契約書，刻正辦理登記作業中。
- 三、桃園機場周邊均屬土地強度較低之非都市土地，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，高雄機場為都會型機場，周邊已無空間規劃區段徵收範圍，考量「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」前經檢討評估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不具可行性，且目前民航局亦已依核定計畫持續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，尚祈諒查。

（二十五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「行動寬頻業務 4G 釋照競價作業總標價提高，為避免未來成本轉嫁給消費者，NCC 應思考後續 4G 營運後發展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6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7-286）

羅委員就「行動寬頻業務 4G 釋照競價作業總標價提高，為避免未來成本轉嫁給消費者，NCC 應思考後續 4G 營運後發展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，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順利落幕，總標金為新臺幣 1,186.5 億元，競價作業共進行 40 天總計 393 回合 後，計 6 家業者得標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（依筆劃順序排列），得標者依規定進行籌設及系統網